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 STAR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1018號20層20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1018號20層2010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或「公司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作為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董事會建議就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若干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作為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以及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釋 義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AU STAR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紅先生

周寧女士

邊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梁愷健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

董事會函件

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2,582,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02,516,4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2,582,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能夠讓本公司購回最多51,258,2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周寧女士及邊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其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根據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邊策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邊策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何國強先生、周寧女士及季玲玲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遵照上市規則第13.74條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監管要求。鑒於該等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如下：

- (i) 增訂條文，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
- (ii) 允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就認購新證券要約支付認購款項；
- (iii) 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增訂條文允許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
- (iv) 作出若干其他行政性修訂，以符合上述修訂及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事項。

建議修訂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乃以英文撰寫。其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而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12,582,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258,2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藉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本公

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公司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公司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由董事決定註銷，視乎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不得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投票；以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在就股息或分派而言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因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導致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原應遭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獲行使或收取任何配額。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四月	0.910	0.720
五月	0.810	0.680
六月	0.810	0.650
七月	1.970	0.650
八月	1.700	1.200
九月	1.240	1.020
十月	1.600	1.000
十一月	1.270	0.900
十二月	1.020	0.870
2026年		
一月	1.080	0.820
二月	0.890	0.700
三月	0.970	0.6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0	0.780

8.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楷瑞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5.54%。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10.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何國強先生(「何國強先生」)，63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自2014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及長期全面發展規劃。何國強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何國強先生於製藥行業的奉獻及成就深受肯定，於2009年11月入圍並當選中國醫藥「60年60人」，以表彰其對中國製藥業的影響及貢獻，並於2019年4月獲中國醫藥包裝協會授予「行業領航人」稱號，以表彰其長期以來為中國醫藥包裝事業作出的特別貢獻。彼於2011年至2012年曾擔任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中國分會主席，並自2013年至2017年，彼為ISPE中國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何國強先生曾任多份製藥專業書籍的合編者，如《製藥工藝驗證實施手冊》、《製藥潔淨室微生物控制》、《製藥流體工藝》、《製藥用水系統》及《製藥行業品質風險管理：實用指南》。彼現任中國醫藥包裝協會的協會專家和理事。何國強先生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何國強先生為楷瑞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與何國強先生重續其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24年6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除根據其與本集團的現有僱用合約現時應付的酬金或工資外，何國強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享有任何額外的酬金。根據現有僱用合約，何國強先生享有年薪819,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國強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國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被視為於339,679,000股股份(當中包括(i)楷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35,929,000股股份；及(ii)由何國強先生之配偶顧迅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Honour Choice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國強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國強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均已解散或除名。經何國強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在各自被解散／除名之前均已停止業務及具償付能力。

公司名稱	司法權區	解散／除名日期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奧星恒迅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1月27日	非活躍
奧星科儀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7月7日	非活躍
GF Austar Limited	香港	2008年8月29日	控股公司
奧星安吉拉東尼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5日	控股公司
PDMed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奧星醫療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7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 Pharma Research &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司法權區	解散／除名日期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奧星製藥設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15日	控股公司
奧星製藥工藝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5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 PMC (S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5月2日	控股公司
奧星醫療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5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12月31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6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29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Research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29日	控股公司
北京施普德生物醫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6月17日	非活躍
北京奧星恒迅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27日	非活躍

公司名稱	司法權區	解散／除名日期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森星醫療橡膠(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28日	非活躍
上海奧星安吉拉東尼機械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4日	非活躍
上海奧星衡潔清洗劑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25日	非活躍
奧星瑞爾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12日	非活躍
石家莊奧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	非活躍
奧思達瑛瑪醫藥(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11日	非活躍
Austar Inc.	美國	2007年1月16日	已停止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何國強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周寧女士(「周女士」)，53歲，於2014年4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內部控制。周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0

年經驗。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2月，周女士受僱於何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負責財務、供應鏈及工廠營運管理事宜。周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周女士重續其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24年6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除根據其與本集團的現有僱用合約現時應付的酬金或工資外，周女士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額外的酬金。根據現有僱用合約，周女士享有年薪人民幣643,824.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周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邊策先生(「邊先生」)，49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同時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2024年1月，彼獲晉升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統籌集成工藝與包裝系統(「IPS」)業務集團，並管理本集團的國際業務部。彼自2025年8月26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同時亦是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邊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頒授製冷設備及低溫技術工學學士學位。邊先生在注射劑核心工藝設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注射劑核心工藝設備之研發、製造、國際市場拓展與業務開發，以及行業併購整合等各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取得卓越成果。

加入本集團前，邊先生曾於知名製藥設備製造商擔任高級職務，包括伊馬萊富(北京)製藥系統有限公司(「伊馬萊富」)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58)，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及國際市場開拓工作。

邊先生先前曾涉及由伊馬萊富就商業秘密提起的民事訴訟。2013年，法院裁定邊先生及其兩名前同事敗訴，勒令停止相關行為，並須共同向原告支付總計人民幣450,000元。邊先生確認彼已完全遵守法院的命令，此後概無發生其他任何爭議。

根據本公司與邊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25年8月26日起計兩年，惟須遵守委任函載有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款。彼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除與本集團的現有僱傭合同約定之酬金外不獲額外報酬。根據其現行僱傭合同，邊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948,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邊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邊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季玲玲女士(「季女士」)，42歲，自2014年6月20日(即彼加入本集團之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季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在法律合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5年7月起，季女士受聘於何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控制的公司，並擔任何國強先生的助理，協助其監管所有法律事務。季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並獲法律碩士學位。季女士亦於2017年11月取得美國天普大學頒授的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季女士重續其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25年6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季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476,528.4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季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除非另有標明，本附錄所指條款、段落及條文序號乃指現有細則之條款、段落及條文序號。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2.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 <u>類似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
「 <u>電子系統</u> 」	<u>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財政年度」	根據細則第164A條所釐定本公司截至或截至該日止財政期間，以編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 <u>香港結算</u> 」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u>香港聯交所</u> 」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 <u>規例。</u>
「通告」	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 <u>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股東名冊」	<u>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包括在香港備存的任何分冊)；且在相關情況下，應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u>
「證券及期貨條例」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庫存股份」	<u>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無紙」	<u>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證券未以有紙形式發行，且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者。</u>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u>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u>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2.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例如數位文件或電子通訊)(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一~~；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提問或陳述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明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
 - (k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根據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在文意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E條推遲之會議；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l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之事項應據此解釋；
- (mt)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m)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一~~；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在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q)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則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二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份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8. 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電子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登記冊所出具的聲明或確認書，即構成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明。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19. 若發行股票，股票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規定的任何時限內(如該時限乃適用，並以較短者為準)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該等股份不屬參與性證券)在承讓人提出要求下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其要求下，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該等股份不屬參與性證券)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任何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任何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該等股份不屬參與性證券)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43. (3) 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維護，並可同時反映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的持股狀況，惟該名冊必須能隨時檢索，且具備列印或匯出的功能。本公司得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指定證券持有人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以作查閱，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就任何年度之三十(30)日期間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可於該年延長，惟於任何年度之該期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期限)。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不可闕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除非是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如適用)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年度之三十(30)日期間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可於該年延長，惟於任何年度之該期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期限)。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基準行使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僅於主要大會地點這一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61. (1)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20%)；及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本公司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的任何一名主席))應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倘並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以大會主席身份行事，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如正在使用就此獲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主席變得不能繼續參與，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先的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恢復參與。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無需經大會同意)或應依(且若大會指示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E.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遲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並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或經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其次，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延會或經變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條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由新受委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66. (2) 如屬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代表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77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當適用之法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訊時，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代表委任書有效性或其他就代表委任書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限的通知書)。倘已提供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處理。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所決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不論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上之進賬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將該款項用以繳足向：(i)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行、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間人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向該等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或(ii)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而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其他安排之操作而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
- (a) 透過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
 - (e) 透過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規例以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透過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告，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和按照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透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2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務其他方式而應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股東名冊所登錄其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35) 每名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知。
- (4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在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只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在向任何特定電子地址發送後未收到任何「無法送達信息」~~一~~；
- (c) 如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則應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通知或文件首次於有關網站展示當日發出或送達給股東，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提供或規定者；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被視為已於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見於根據本細則相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當日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d) 如於根據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及
- (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於根據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60. (1) 根據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面、列印或電子形式製作。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63.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電子支付與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提示、對「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支付系統，以即時全額結算方式處理銀行同業付款)，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的付款；及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例如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來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被解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

AU STAR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1018號20層20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何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邊策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季玲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納入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契據，及作出他／她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執行並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建紅先生、周寧女士及邊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